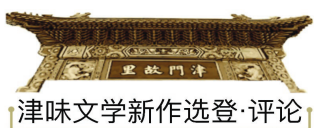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人文学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中强劲的一脉。上世纪90年代之后,《那儿》《二十四城记》《铁西区》等作品记录了工人文学的变迁。晚近,双雪涛、班宇等从“工人二代”的视角,以《漫长的季节》等延续了工人文学对工人问题的关注。工人文学作为类型文学的一种,担当了叙述半个多世纪以来工人命运的重任。其中,肖克凡是新时期以来工人文学的建构者之一,他用《黑砂》《机器》《生铁开花》等作品,不断书写和思考工人问题,自成一家。近期,他写出了《父亲和雕像》,又有很多新的探索,值得研讨。

《父亲和雕像》采用怀旧的滤镜,讲述了一家工厂的前世今生。关于工厂的变迁,此前的叙述已经很多,甚至达到了饱和,但是肖克凡另辟蹊径,从“再回首”的角度,采用了抒情的调子。小说的主人公和事件都与“华北电机厂”有关联,于是这个单位的陈年旧事,慢慢被打捞、回溯。从小说交代可以看出,“华北电机厂”的历史,是当代工厂变迁的缩影。第一阶段,章守才立志实业救国,卖掉祖传文物,开办了“宏达电器厂”;第二阶段,公私合营,“宏达电器厂”改为国有企业,更名“华北电机厂”,留下了老工人李玉福的青春和记忆;第三阶段,“华北电机厂”变为住宅用地,工人二代李秀柱下岗,原址建设了金环花园小区。上述几个变迁过程,此前的工人文学都有所涉及,不乏工人们当家做主的欢欣鼓舞,也有下岗潮中的痛彻心扉。《父亲和雕像》不是平铺直叙的一部工厂史,而是宛若一位世纪老人,待在原地,看着一代代工人登台和谢幕,构建出物是人非的沧桑感。因此,“华北电机厂”的历史,虽然是理解《父亲和雕像》必不可少背景,却被虚化了,如同一首老歌,引发的是关于青春的唏嘘。

工厂变迁,但不等于一切都随之而逝,那些不被潮流和岁月带走的东西,才是最珍贵的。肖



津味文学新作选登·评论

怀旧滤镜与“老工人”遗产

——读肖克凡中篇新作《父亲和雕像》

刘卫东

克凡别具只眼,注意到工厂的“遗产”。小说中,《华北电机厂史》已经出版,厂里的伽马射线探伤仪也进了工厂博物馆,文物研究、保留工作令人满意。除此之外,工厂还有一些老工人。刻板印象中,这些老工人文化水平不高,习惯于旧的工厂管理方式,对新变化抵触抱怨。肖克凡不这么认为。《父亲和雕像》写了一个与众不同的老工人李玉福,颠覆了此前的叙述。李玉福是高级电焊工,厂里的“大工匠”,已经退休,因为肺癌住院,正接受治疗。李玉福在业务上极为优秀,曾带领团队出色完成涉外生产任务,他朴实无华,在嘉奖会上称自己是厂里的“儿子”。一个历史遗留问题是,他当年拒绝劳模称号,且不说明原因。当正在住院的李玉福听说伽马射线探伤仪被埋在金环花园,也就是华北电机厂旧址的时候,他马上拿出钱来,要儿子李秀柱去找工程队,挖掘出仪器,防止释放出有害物质,危及居民安全。

李玉福年轻时拒绝当劳模,现在不顾身患癌症,个人出资去挖掘仪器——为何属于自己的荣誉不要,却包揽跟自己无关的事?按照常理,很难解释。但故事的“核”就在这里:李玉福是国营大厂的工人,对荣誉有着非同一般的认识。或者,他有着只存在于一定时代的绝无仅有的荣誉观。情况是,他的岳父,宏达电器厂创办人,留下了一笔钱给女儿,但妻子没有交公,直到去世;李玉福知道此事后,为保全妻子荣誉,也没有将此事向单位汇报。于是,他内心自责,在职期间坚决不要劳模称号。听说挖掘仪器,就打算拿出这笔钱,用在

为厂子办事上。

可以说,在当下,作者写这个故事是冒险的,因为大多数年轻读者,可能需要有一定认识能力才能理解其中原委,但又是非常适时的,因为只有这样的故事,才能代表老一代工人任劳任怨不计得失的精神向度。同时,让这个故事被新一代读者理解,是工人文学今天存在的价值之一。因此,李玉福等老一代工人的“遗产”,就是对崇高美的追求,是把青春投入劳动和创造而产生的集体荣誉感,是“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”。肖克凡深知,问题的关键是新一代如何认识老工人的遗产。在这一点上,故事充满了隐喻。《父亲和雕像》构建了一对“父子关系”:老工人李玉福和儿子李秀柱。李秀柱是“80后”,在父亲安排下进了华北电机厂,现在家赋闲。他在婚介公司报了名,却总是“一轮游”,快四十岁了还单身。因为父亲是厂里的“儿子”,李秀柱得了外号“孙子”。他孝顺父亲,但无论从身高,还是精神追求,都无法与父亲比肩。更有趣的是,他目前的生活来源,不是曾经风光的工人阶级父亲,而是资本家女儿——母亲章洁清留下的遗产。小说是从他的视角写的,所幸,因为这次事件,他重新“发现”了一个陌生的父亲——这是父子“遗产”传递的开始。

小说轻松幽默,核心情节是挖掘当年的伽马射线探伤仪,结果闹了乌龙(没有被埋,存在于工人博物馆),以“误会法”化解了很多箭在弦上的矛盾。小说结尾,父子二人与汉白玉工人雕像站成品字形,“站在大太阳底下,被晒得热乎乎的”。李玉福说,“人活百年,一旦走了永远回不来了。可是这位石头工人就特别长久,兴许人家也有记性呢。”尽管身患疾病,无疑,在这一刻,李玉福是幸福和被治愈的,因为他坚信,不管有没有雕塑,《华北电机厂史》会记得他和他的工友们。我猜测,写下这一段文字的肖克凡,内心也是“热乎乎”的,他写下了值得被历史记住的一个人、一群人。

有个初次见面的朋友,他读过我不少小说:“肖老师您别介意,我说您是工人作家,写了好多工业题材……”

我有些不礼貌地打断他:“您不要客气,我绝对对不会介意的,毕竟我当过六年工人,这段履历没什么回避的。当然,也许有当过八年工人的作家,不愿提起曾经的工人身份,但我不是那样。”

前几天,跟个相熟的朋友聊天,说起个人经历的往事,我发现对方规避某些不悦的时光,说该忘记的都要忘记,凡是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。我不反对这样的生活法则,更知道人性具有回避羞耻记忆的本能。说实话,有时我也不愿回忆丢人现眼的事情。因为我是人,难以避免人性的弱点。

但我又是个文学写作者,我不应该选择性地记住某些人和事,也不该选择性地遗忘某些人和事,还是顺其自然吧。只要不是恶意回避或假装健忘,那些事情你记住它就是了,我总觉得人类的脑海里容得下几片记忆风帆。

譬如,我曾经的工厂,譬如我曾经过的工人师傅,尽管时光远去,依然时常想起,这就记住了吧?我记住那些工人具有的品质,包括喜怒哀乐,甚至鸡零狗碎。这些近乎我记忆深处的“私房钱”,胜过时下黄金。于是,我想着想着,就写了这部中篇小说《父亲和雕像》,起初标题是《父亲的伽马刀》,我听从晨亮和一帆的建议,改了。他俩说得对。有人,就该有雕像。有灵魂的雕像等于活生生的。父亲和雕像就是这个意思。

我曾在创作谈《从往事开始》里谈到,文学写作就是呈现往事,或者说把往事投射在“现在进行时”的大屏幕上,于是,故事人物便遵循“文学时间”走到读者面前,也就无需追究是纪

实,还是虚构了。

就这样,我写了这对工人父子:李玉福和李秀柱。这是我曾经多么熟悉的人物啊,一个是工厂的“儿子”,一个自然是工厂的“孙子”,这外号意味工人传代了。这种感觉真是久违了。既然在物理时间里久违了,我写出《父亲和雕像》,有幸在小说的“文学时间”里,跟这爷俩重逢,令人情难自禁。当然还有其他人物:认为自己“还是脚踏在华北电机厂土地上”的电工田铭,前来道别的退休厂党委书记崔凤岐,卖了工厂地皮移居东莞的退休厂长宋桂池,以及杜玉莹、高富英和能言善辩的刘大辩……这都是我所熟悉的环境里的鲜活人物,如果说文学作品里的人物具有辨识度的话,那么读者朋友们能否在他们身上感受到天津人,尤其是天津工人的地域文化特点呢?这是我期待的,让人们想起这些渐行渐远的“天津老人儿”,更是我所期待的。

《父亲和雕像》发表后,有人问我怎么又写起工业题材了?说实话,从事写作以来,我没觉得“题材”这词儿对我有什么作用,反倒认为“题材”概念适合高校文学系和社会文学机构,要么用于教学,要么用于研究。我学写小说多年,似乎没有受到“题材”的影响,如果文学是人学,那么广义地说,我的写作题材就是“人的题材”,狭义地说就是“天津人的题材”。如果我为什么要写出这样的工业人物,我只能这样回答:因为经常想起。

真的是这样,确实是这样。这次《当代》发表这部中篇小说,《小说月报》《小说选刊》也转载了,让我在2024年中国文学网园地崭露头角,如坐春风。谢谢编辑朋友们,也谢谢有缘人赏光阅读《父亲和雕像》,在此谨送上我的祝福。

创作谈·因为经常想起

关于我的中篇小说《父亲和雕像》

肖克凡

有一天,看了一部女权电影。故事发生在上世纪70年代的伦敦,女主角是那一代的叛逆女性,离婚后重上大学,业余时间去搞女权聚会。她有一个女儿需要照管,自然就她妈妈帮着带。

她妈妈在家中的角色,每位中国女性都非常熟悉:买菜、做饭、陪外孙女儿玩,给外孙女梳头扎辫子穿花裙裙,给外孙女儿讲一些“小女孩要如何如何……”的道理。

女主角在外面反了一天父权回家,发现她妈妈带着女儿看选美节目,还给她女儿扮靓,痛心疾首,觉得她妈妈就是女权事业的背叛者,戕害了下一代新新女性。

女主角指责她妈妈:你的世界就是家庭,就只有这么大。

她妈妈说:我不管家,谁管?你管吗?你如果自己带女儿,我难道不能出去看世界?

女主角无言以对。然后她妈妈伤心地说:为什么你搞女权,却越来越像你爸。不管家,不管孩子,还每天批评家里的女人落后。

她说:因为我不想像您,我不想只活在家里。

这一段让我深深触动,我于是想:是否,每个女孩子的成长,都会面临这样的考验,要么像妈,要么像爸。

像妈,就是柴米油盐、鸡毛蒜皮、琐碎繁复的家务劳动,渴望爱,渴望爱,但无人给予。

像爸,就是征战、劳累,在外面做牛做马,在家里作威作福。

你要同情你妈吗?你要接过她手里的扫帚与熨斗吗?那你可能就得放下笔与书。

你渴望像你爸一样有头有脸有得有失吗?那可能就意味着——你必须像你爸一样,找一个女人来完成家务。

这个女人是谁并不重要,你妈、你姐妹、你女朋友,或者受薪保姆都行,但必须得有这么个人。当然了,如果你不介意给男人花钱,你也可以找一个男人——但第一你未必有这个钱,第二你多半是介意的。

这选择,是多么残酷。

我非常庆幸,我从来不曾遇到过这样的选择。因为我的爸妈,有着近乎完全一样的人生路线。他们年纪相近,在同一年上大学,学同样的专业,毕业后被分配到同一个单位,他们一生都拿着完全一样多的工资——中国男女同工同酬,他们就是例证。他们都用同样的方式评职称——考英语、发论文。这两个标准均没有性别区别。

他们都做家务——而且不是现代人理解的那些简单家务,是真正能兴建一个家的家务。这一部分他们做的事不太一样,但区别也仅仅是体力,甚至我做得少,可能我爸做得更多。我爸挖地窖,做所有家具(我妈打下手)、所有电器的卫生,扛煤气罐上楼……而我妈负

责做所有人的衣服,裙子、毛衣、大衣……做饭不是事儿,他们都做。

每个漫长的暑假里,如果是我爸带我们去游泳,就我妈做这些;反过来我妈带我们去游泳,就换成我爸做。这对我最直接的影响就是:我从小到大,几乎没有男女之念。

我从来没有那种“你负责赚钱养家,我负责貌美如花”的观念,也没有“男人不干家务”的想法,也不觉得“女生学不好理工科”——我确实没学好,但我不能代表所有女性。而这一切,是否可以理解

你将给孩子怎样的人生

(外一篇)

叶倾城



为:因为我的母亲上了大学,成为职业女性。她给她的女儿们,提供了一个不一样的范本?

很多女性都会面临最开始那位女主角的困境吧?你看着你的母亲抱怨婚姻、抱怨家务,选择不婚不育是容易的,但——那之后呢?你又将如何完成自己的人生?是否,你会选择你父亲的路?

如果你两个都不想选,谁给你一个不一样的范本?而如果,你将结婚生育,你又将作为怎样的母亲,给女儿怎样的榜样?也许你已经意识到了:在某种意义上,这就是:你将给你的孩子——怎样的人生。

找回你的身体

如果你有一个银行账户,你得往里面不停地存钱。但如果你想用钱的时候,你用不了钱。这钱是你的吗?如果你有一具身体,你得不断给它好吃好喝,让它休息、处理它的痒它的痛。但如果你想使用身体的时候,你用不了——你跑不动举不高跳不起来。这身体还是你的吗?

我始终认为,“找回身体”是一个值得述说的主题。

前段时间热映的《热辣滚烫》,我是在大荧幕上看的。看完之后,意犹未尽。知道它是翻拍自日本的《百元之恋》,也找来一睹。我无意比较两部电影的与与,客观来说,《热辣滚烫》更适合中国宝宝,因为击中的全是中国观众的痛点:家人的嫌弃、闺蜜的背刺、男友的离弃、渣男的无情无义……

但我必须承认:《百元之恋》里饰演女主角的安藤樱演技太精准了。影片一开始:她半夜头不梳脸不洗,趿着拖鞋去便利店买东西。没几步路,她也拖拖拉拉不肯走,一定要偷(或者借)一辆自行车,悠然的骑过去。这一幕看得我会心而笑:这就是懒人如我呀。

后来,她几乎是被赶出家门,她愤怒地向外

冲,没几步,结结实实摔了一跤。这个我是在家中电脑上看的,以为看漏了什么,又把进度条往回调了一分钟,仔细重看:是的,她演的就是一个很少走路的人,腿脚不听使唤的样子。

她的身体,笨笨重重地存在着,要吃要喝要睡要玩,但遇事儿不顶用,形同废物。原本头脑是身体的主人,但此刻,她的头脑发号施令,她的身体却背道而驰。

从某种意义上,她失去了自己的身体。无独有偶,《热辣滚烫》里也有一段:贾玲去拳馆找雷佳音,在教练名单上看到他的名字,但不认识那个“昊”字,于是,找坤教练。

那有很多种解读。

一是,她不认识“昊”字。但这不是应该的,她没受过义务教育吗?她甚至是上过大学的。而“昊”是一个名字里的常用字。但这么长时间,她宅居在家,很少见人。她正在慢慢变成“新文盲”。

另一种可能是,她长期看手机,视力下降了,所以看不清。之后才眯缝着眼睛看清了。

第三种可能则是:她认字,她视力也没问题,但太长时间以来,没有任何一种资料需要她认真阅读,她脑子里一团迷雾,失去了阅读力。

总之,都一样,无论是视力是识字能力抑或阅读力,反正,她渐渐失去了她的身体。

两部片子里,女主角都练习拳击,这过程,就是一点一点找回身体;借由疼痛,知道了身体的脆弱;借由疲软,知道了四肢的界限;借由奔跑,知道了脚底的力量;借由挥拳,知道了核心的坚定。

她们重新拥有了身体。

电影看完已经有些时间,但我还在想:我们中的大部分人,已经失去部分身体了吧?

你上次使用你的肱二头肌在什么时候?好久以来,你可能连个快递箱子也没搬过。

你多久没有直立行走了?去哪里都是开车、坐车,如果不是刻意锻炼,你是不是早就丧失了这灵长目动物独一无二的力量。

你牢牢焊在椅子上的屁股,只是屁股,不是臀大肌。

你天天看天气预报增减衣服,你无法以皮肤感知温度。

你的办公室你的家都恒温恒湿,你失去了自行调节体温的能力。

你用网络多,看大世界少,你的听力还好吗?你听音乐多,听鸟鸣少,你的听力还在吗?这个身体,还归你所有吗?还是你的吗?

人应该是自己的主人,而这个“自己”,我以为,显然应该包括身体。

所以,是时候了,每个人都应该走出户外。在奔跑,至少散步,感受腿脚的轻捷。去游泳,让身体习惯冷热交替。去骑车,享受风掠过脖颈的感觉。去打拳,迎接对方拳头迎面而来的痛……

说句不好听的:与其四体不动,心脑血管病发作之后,再困难地开始康复训练,不如现在,找个喜欢的运动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还是十二月份的时候,昆明的天还算暖和,我和朋友去滇池看海鸥,带了一大袋面包,随意地往水里扔。我说:青岛也有海鸥,在栈桥。人头痛,他们看海,看海鸥。海鸥们从西伯利亚来,一部分留在了青岛,另外一部分多走了两千多公里,来看一看昆明的山呀,水呀,就像我一样。

大学第三年的时候,我就已经很适应这边的生活了,师妹打趣我的云南话听力,已经达到了90分的高分,偶尔随口而出的昆明话,可以假乱真。

带队的老师开车领我们从海拔两千多米的高山,跑到热带河谷气候的谷底。在大雾四起的山头劳动,云雾化作一阵雨,一缕烟,四处聚拢,又四处飘散。路边三三两两的芭蕉树、木瓜树应接不暇。在偏僻陌生的村庄,当地人用彝语笑着与我们打招呼,我就躲在小小的雨衣里,用家乡话默默地数着田垄,不忘分一只耳朵去听他们聊天。

出差的时候,我认识了一个孤寂且自由的小姐妹,她从五十多个竞争者中冲出重围,考到了当地的镇政府。她给我介绍她的猫猫,以及一点一点装饰起来的家。我们灵魂碰撞,像山间的雾,四处聚拢,又随风飘散。

我的家乡是与云南截然不同的景色。被大学录取的那一年春天,一座桥正在重建,公路簇新,柏油马路与河边捶衣妇人的花褂子,形成鲜明的对比。挖沙子的机器发出一阵轰鸣。我的家乡,依河而建,生命的河流穿流而过,劈开一望无际的麦田。我和母亲步行,在河边捡一些漂亮的贝壳,上游的大坝破损,河流瞬间拥挤,在一个春日喧嚣的早上,绿杨烟外晓莺啼,红杏枝头春意闹。汪曾祺先生的书翻过一半,他讲西南联大,讲山茶,讲三角梅,讲老街上的东方书店。剩下的一半我来到昆明亲自体验。

书里读不教我,昆明有许多有意思的东西。

经过老街,总会看见一群阿姨叔叔盛装在跳舞。中央指挥的叔叔穿着色彩鲜艳的马甲甲,胸前挂着一把琴。“舞者们”围成一圈,左脚转右右,不停地脚踏转圈儿,氛围极其热烈。后来再来,我就询问是否能够加入?本地的朋友说,那应该是街舞的“跳花山”。可惜,我肢体僵硬,跳了一小会儿就不好意思了。我一向看什么东西都觉得稀奇,爱去凑个热闹。

昆明植物园也有过几次有趣的活动,五月份大花葱开得旺,我约了许久不见的友人去凑热闹。我倒是随性懒人,前一天她来找我留宿,我们睡到自然醒后,才溜达着往目的地赶。聂耳交响乐团正在举行草坪音乐会,惊喜得很,因为来得还算早,抢到了第一排的小板凳。后来意犹未尽,又听了一场,大花葱也没有心思看几株。后半场时下起了细雨,我们挤在挂满猕猴桃藤蔓的

画廊,推断果实成熟的时间。

近两年,我其实过得并不是特别舒心,三天两头往医院跑,精力实在有限。我骑着电单车往返医院,北京路延长线上几十公里的路程,挤满了蓝花楹,算是唯一的安慰。电单车筐里装着一大兜中药,苦哈哈地往小巷子里冲,我趁着这久连的能松口气的日子,跑到盘龙江边看蓝花楹,一簇一簇的蓝色喇叭花,被雨水浸润,湿漉漉的。

跳舞的那群叔叔阿姨也在医院附近,有时候真希望永远不要碰见他们,可又不得不在固定的周三和医生“约会”。

晚上失眠,就听李娟的《遥远的向日葵》,想象自己身处新疆,面朝黄土背朝天地在荒地里种向日葵,几百亩的金色花海,虔诚地祈求一场雨的到来。过一会儿,还是睡不着,再听《冬牧场》,梦里与李娟一起放羊,零下四五十摄氏度的阿勒泰,太苦了。汤里扔几片白菜叶子,听着地窝子外呼啸的寒风,内心却格外安祥。

昆明是没有雪的,于是我们一起去斗南买向日葵,一块五毛钱一只,十五块钱就可以买一大捧。这时往往感叹,假如李娟家的向日葵种在云南,那高低也是个富有的农户。而我,则像个流浪的拾荒者,随意地在斗南捡几株鲜花,视若珍宝。

我一向喜欢这种热闹拥挤的氛围。去年,发小来找我。八月份,昆明的雨水充足。我领着她直奔菜市场,卖

榴蜜莲的小贩正在卖力吆喝,我俩犹豫了好久,最终以45元的价格成交一只熟透的菠萝蜜。水果有了,再去常去的摊子上买半只乌鸡,半公斤小凉菜。她笑我吃货,没办法,我对吃的实在是没有抵抗力。后来我被推荐去吃一家羊肉米线,满满的一大碗才花了九块钱,红油汤上铺满了羊肉片,撒上葱花和薄荷。贵贵的

饮食偏辣,在玉溪吃过一次糟鸡,煮熟的鸡肉与香椿一起放在石臼里捣碎,扔几只小米辣、几片柠檬。辣得一佛升天、二佛出世,极其过瘾。

暑假偶得一周的假期,去西双版纳植物园小住。和我听音乐会的那个朋友,在中科院上学,于是,白天我给做饭,晚上挤在她的小窝里一起追综艺。她请我吃有特色的炸青苔,口感像海苔一样有韧性。据说,青苔都是从澜沧江里捞上来的。白天她去上班,我睡到自然醒后就逛园子。在植物园捡到一个柚子,开心了好几天,后来捡到一个鸡蛋果,更开心,很可惜的是没有熟。朋友说,等熟透了给我快递两个。

大多数时候,我还是安静地待在一个地方,过着几个基地轮流出差的日子,像苦行僧一样。试验田净在一些偏僻的地方,地多且便宜,风景也好,随便截取一帧都像动漫《你的名字》里的画面。我和师姐穿着雨鞋,狼狈地踩在田埂上,在比人还高的油菜田间穿行。云南的红土很麻烦,沾在鞋子上就洗不掉,我穿脏了三双鞋子,才终于下定决心不再穿平时的鞋子下地。基地挖了一个小小的鱼塘,就在试验田的旁边,我们曾经尝试去钓鱼。师兄是个湖北人,从小与鱼打交道,下午都是他甩杆提杆的残影。水边有一大片三叶草,我照着教程编草环,各不打扰。老师们还整理出一块小小的玉米地,基本能够实现自给自足,隔壁是鸡圈,我扔一截老玉米进去,鸡啄就气势汹汹地扎进去。唯一一只鸡灰头土脸,像鸡一样在土里刨来刨去,我猜它不敢上前,这只大鹅白羽断了一截,谈不上多愉快。就这样不知不觉在云南待了三年。

(作者系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)

云南 云南

管大白



青春园地

本专栏面向全国高校在校生投稿邮箱 wyzkzhuannan@sina.com

出发,与春天同行

程皓程



当一枚嫩芽顶破层层冻土,举起微弱的绿色,向天空呼喊,漫无边际的寒冷终于裂开了缝隙,倾泻而出的阳光再也按捺不住,冲动的将尘封已久的心窗用力推开,春如故人,乘着歌声的翅膀款款归来,蛰伏的生命再次苏醒。

正如蝶翼的形态破蛹而出,绽放的渴望愈燃愈烈,正如花蕾的火焰拥抱枝头。

出发,捧一缕花香与春天同行,踩着三月的韵脚赶赴盛开的约定,擦净遗落在心底的尘埃,把最温暖的位置留给清澈的爱,抹去浸染在脸上的风霜,让最灿烂的笑容汇入奔流的花海。

出发,放一只风筝与春天同行,和雁阵挥别落日,和大海托起群星,将尘封已久的心窗用力推开,春如故人,乘着歌声的翅膀款款归来,蛰伏的生命再次苏醒。

田园画轴 (外一篇)

袁楠



想象杜鹃花像香橙一样“砰”的一声,炸开,牧童的笛笛从梨花深处惊醒,田畴间的黄鹂与白鹭飞上了青天,每一株小草都探出头来,倾听汨汨的溪水拨弄柳丝的琴弦,山坡上,好似绿色的墨水瓶打翻了一地,那些碧绿的、青绿的、黄绿的叶子,铺陈着春天的画布,牧童倒骑着黄牛,悄悄地

为这幅四月田园的画轴,签下章印

麦地里的父亲

父亲像一粒麦子被埋进了土里,活着的时候,他没离开过这片麦地,死后,他自己也成了麦地的一部分,活着的时候,他抡圆了锄头,仿佛要把一膀子力气全都埋进土里,现在,他的锄头已经锈住了,只能用来凿开一些亲人的思念,春天,他的麦子高过他的坟莹,将他埋进无尽的春天里,秋天,等到麦子收割完的时候,他的坟莹再次高过他空空空的麦地,像是大地上最后一棵麦子,牢牢地钉在那里。

四月的田野

黄宇辉

桃花杏花还有梨花,这些花字辈的姐妹们,和蜜蜂度蜜月,这时蜂安静地趴在枝头,做着准妈妈的梦,已长成愣愣头的麦苗,也开始春心荡漾,借着风势交接耳,向隔壁的油菜花海频频送去秋波,期待着一起走进,夏日那金碧辉煌的殿堂。